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6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2. “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3. “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6. “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7. “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8.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 “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盘后，“一心转债”收盘价为 144.61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 100.33 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02.6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 号”文同意，公司 60,263.9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7.28 元/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28 元/股调整为 26.98 元/股。

2020 年 6 月 5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8 元/股调整为 26.83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股）的 130%（即 34.8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 100.33 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198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198/365=0.3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 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6 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3 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鸡翔路 1 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5-68185283

传真：0875-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一心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一心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为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林志军、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县泽瑞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401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3,609 万股，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10 万股。

（二）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010 万股变更为 40,193 万股。

（三）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 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93 万股变更为 40,192.7 万股。

（四）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92.7 万股变更为 40,226.51 万股。

（五）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 29,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26.51 万股变更为 40,223.58 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2,235,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61,648,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0,587,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1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博通商
2	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博国际
3	林志军	林志军
4	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心同创
5	南靖县泽瑞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瑞医疗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第 2.3 项所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将审慎制定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计划逐步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本公司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 4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928,000	179,928,000	
2	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2,064,290	92,064,290	
3	林志军	80,807,710	80,807,710	
4	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000	3,528,000	
5	南靖县泽瑞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000	3,672,000	注 1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注[1]：原股东拉萨大博传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南靖县泽瑞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6、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61,648,575	89.91%		360,000,000	1,648,575	0.41%
高管锁定股	5,975	0.00%			5,975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2,600	0.41%			1,642,600	0.41%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89.50%		360,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587,225	10.09%	360,000,000		400,587,225	99.59%
三、股份总数	402,235,800	1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402,235,8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8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 年 8 月 15 日、9 月 1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10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8 日、7 月 7 日、7 月 20 日、8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95
债券简称：20 国信 Y2　　债券代码：1151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372 号），中国证监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0%，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海南三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文化产业生态圈建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在海南三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莱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

目前，三亚莱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三亚莱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85D2Q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度假中心 C 座 25 楼 2502
6. 法定代表人：袁贤苗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衣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箱包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设立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文化产业生态圈建设的重要环节，目的在于公司产业链中衍生品销售渠道的布局和升级，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督促子公司审慎开展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品种及能力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品种及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0]123 号），鉴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完成实质性重组整合，经研究，对企业相关申请事项函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事项

（一）同意该公司注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150 号]），将产能全部转移至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有效期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并给予年产 2,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

（二）同意将上述支持的 2,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调整至该公司建昌县八家子镇生产点，使该生产点年产 2,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调整为年产 4,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 1 台）。

二、关于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申请事项

同意该公司注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132 号]），将产能全部转移至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有效期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并给予年产 1,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

三、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事项

（一）同意将撤销（MB 生许证字[132]号）支持的 1,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转换为乳胶基质产能，调整至湖北省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生产点年产 18,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使该生产线调整为年产 19,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含 1,000 吨乳胶基质，现场混装车 1 台）。

（二）同意将辽宁省兴城市生产点年产 4,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1,450 万发工业电雷管、200 万发电子雷管、15,000 万米塑料导爆管和建昌县生产点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4,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授权给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使用，并颁发附件。

（三）同意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生产点年产 12,000 吨改性铵油炸药授权给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并颁发附件。

（四）同意将湖北省荆门市磷矿镇生产点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胶状乳化炸药和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授权给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并颁发附件。

本次产能合并调整前，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006 号]）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许可能力 112,000 吨；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150 号]）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许可能力 14,000 吨，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 5,650 万发、塑料导爆管生产许可能力 15,000 万米；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132 号]）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许可能力 12,000 吨。本次产能合并调整后，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许可能力由 112,000 吨调整到 141,000 吨（含本次新增 3,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同时合并调整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 5,650 万发、塑料导爆管生产许可能力 15,000 万米，填补了公司无工业雷管和塑料导爆管生产许可的空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6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2,368.97 万股减少至 22,366.37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22,368.97 万元减少至 22,366.37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0%，发行期限为 68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详见 2020 年 9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4,284,931.51 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5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获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 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 称	20 龙洲集 SCP002
代 码	012003233	期 限	142 天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
发行利率	3.89%	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
主承销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19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县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履行债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金额融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额度内。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110,62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4.54%、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36.13%。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5,42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0 .61%、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14.84%。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